

湘潭市财政局文件

潭财农〔2021〕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专项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潭委乡振组办发〔2021〕1 号）和 2021 年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园区）2021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项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相关县市区（园区）及时与当地乡村振兴局联系，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按规定用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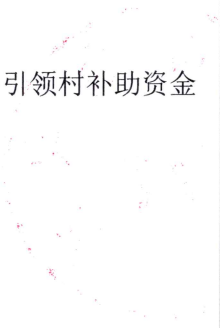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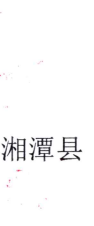
附件：2021 年度市级财政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附件

2021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县市区	项目单位/内容	金额	合计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	 湘潭县	锦石乡碧泉村	20	280
		易俗河镇梅林桥村	15	
		乌石镇乌石村	15	
		乌石镇乌石峰村	20	
		花石镇天马山村	20	
		中路铺镇柳桥村	20	
		排头乡南下村	15	
		排头乡红旗村	15	
		射埠镇方上桥村	15	
		射埠镇谷合村	15	
		射埠镇巨鱼村	15	
		杨嘉桥镇金福村	15	
		云湖桥镇新联村	15	
青山桥镇青山桥村	15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一亩田产业示范园	30	
		县本级	20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	湘乡市	龙洞镇泉湖村	20	260
		龙洞镇龙洞村	15	
		东郊乡石竹村	15	
		泉塘镇泉塘村	15	
		栗山镇巴江村	20	
		梅桥镇梅桥村	15	
		翻江镇岐山村	15	
		翻江镇菖蒲塘村	15	
		育塅乡花坪村	15	
		金薮乡江家村	15	
		山枣镇洪塘村	15	
		白田镇长江村	15	
		月山镇先锋村	15	
		月山镇石柱村	15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壶天镇直东村	10	
		育塅乡直冲村	10	
		市本级	20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	韶山市	清溪镇清溪村	15	105
		杨林乡团田村	15	
		银田镇南村村	20	
		银田镇银园村	15	
		韶山乡平里村	20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市本级	20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	雨湖区	姜畲镇易建河村	20	111.075
		姜畲镇泉塘子村	15	
		姜畲镇青亭村	20	
		姜畲镇白鹭湖村	15	
		鹤岭镇双丰村	20	
消费扶贫专柜激励资金		消费扶贫专柜 275 台	6.875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区本级	14.2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	岳塘区	荷塘街道荷塘村	20	50.55
		昭山镇高峰村	15	
消费扶贫专柜激励资金		消费扶贫专柜 222 台	5.55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区本级	10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	经开区	响水乡砂塘村	20	55.7
		响水乡朝龙村	20	
消费扶贫专柜激励资金		消费扶贫专柜 28 台	0.7	
乡村振兴引领村补助资金		双马街道法华村	20	
消费扶贫专柜激励资金	板塘街道新农村	15		
消费扶贫专柜激励资金	消费扶贫专柜 27 台	0.675		
合 计			898	898